

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流程

請先詳閱次頁說明，說明：於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，寫以下的信函(記得要蓋公司大小章)，並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寄至本處備查。

\_\_\_\_\_公司(社)(行) 函

檢送本公司(社)(行)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適用範圍(請於打✓)：

所有工作場所

指定之工作場所(地點及工程名稱：\_\_\_\_\_ )

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，敬請備查。

**事業單位基本資料(務必填寫)**

公司營業項目或從事工作說明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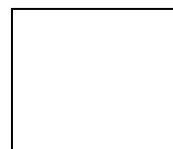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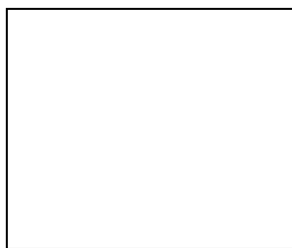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，電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，

生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

僱用勞工人數：男\_\_\_\_\_人、女\_\_\_\_\_人，合計\_\_\_\_\_人

**蓋公司大小章**



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：

簽名	簽名	簽名	簽名

勞工代表(請打勾)：設有工會推派、未設工會，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派、未設工會，且無勞資會議者，由勞工共同推選。

#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流程說明：3 步驟 OK!

## 1 請依據以下項目會同勞工代表訂定：

1.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。
2.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。
3.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。
4. 教育及訓練。
5.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。
6. 急救及搶救。
7. 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。
8. 事故通報及報告。
9.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注意事項：守則內容務必包括以上 9 大項

## 2 檢附以下資料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：

1. 寫一份報備函(如背面)(請填妥地址、電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僱用勞工人數、記得蓋公司大小章)。
2.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份。
3. 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同意書 1 份。

注意事項：

- ◆請向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檢查機構報備。
- ◆若只適用於某項工程或工作場所，請填註工程或工作場所名稱，向該工作場所管轄之檢查機構報備。(跨 2 區域以上時，請向勞動部職安署報備)

主要勞動檢查機構：

轄區	檢查機構	地址	電話
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	803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4樓	07-733-6959
台北市	台北市勞動檢查處	108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	02-2308-6101
新北市(部分)	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	220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至3樓	02-2252-3299
桃園市(部分)	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	330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	03-332-3606
台中市(部分)	台中市勞動檢查處	420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	04-2228-9111
台南市(部分)	台南市職安健康處	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	06-215-0806
台灣北區	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	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	02-8995-6700
台灣中區	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	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	04-2255-0633
台灣南區	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	800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7-12樓	07-235-4861
中央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	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	02-8995-6666

## 3 備查結果：

工作天數：收文後 6 日。

1. 同意備查結果請至以下網址查閱，檢查機構不再寄發同意備查函。

網址：<https://insp.osha.gov.tw/wrinfo/>

2. 若檢查機構不同意備查，將予以退回函報資料。

注意事項：若有趕工情形，請儘早陳報。

###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參考範例

請至本處官網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工作守則報備書

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/>

注意事項：範例僅供參考，請依事業單位實際狀況予以修訂後再行報備。